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2日，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971,159股转让给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由于股东个人原因，交易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4日